

## 週五查經 - 瑪拉基書

### 第一課 耶和華的愛 (1 : 1 - 5)

瑪拉基書於主前 440 年左右寫成，約與尼西米領導的回歸在同一個時期，所以我們可從尼西米記看出一些背景。當時以色列人在巴比倫，生活有相當的自由，很多人已經已事業有成。他們其中多是在巴比倫出生，他們的家庭、產業、思想以及生活方式全都在巴比倫生根了，所以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想回歸(尼七 4)。而那些重返耶路撒冷的發現昔日的榮美都已煙消雲散。後來重建城牆的事也遭遇困難，甚至有人覺得無法再建下去(尼四 10)。在糧食種缺的時候，甚至有人藉高利貸去榨取窮人(尼五 4-8)。神藉著瑪拉基的八個反問句，要叫人看見以色列人的危機不只是在物質生活上，而是源於他們與神的關係出了問題。我們今天在北美的環境中，神也用同樣的問題來要我們回轉向祂。

#### 一. 宣告(1)

1. 瑪拉基開宗明意的提醒讀者，本書的內容是從那裏來的？為誰寫的？與現今的我們有什麼關係？這和我們查考瑪拉基書的心態有什麼影響？

#### 二. 耶和華的揀選之愛(2-3a)

1. 耶和華一開始用什麼字來提醒祂和以色列人的關係？為什麼？
2. 色列人的回答是什麼？為什麼他們會這樣回答呢？
3. 這裏提到了那三個代名詞？經文所強調的是那個代名詞？從這裏你看得出誰在主動？主權在誰那裏？
4. 請注意這兩節的時態，你看出來有那些時態嗎？耶和華提到的是從以前就有的愛、而以色列人卻用他們現今的感覺回答，你覺得這對我們有什麼提醒？

5. 耶和華對待以掃和雅各有什麼不一樣？為什麼有這種差別？耶和華對雅各家的愛從那裏看得出來？這對我們有什麼應用？
6. 我們怎麼看神的主權和揀選？這對我每天的生活有什麼影響？

### 三. 耶和華的公義之愛(3b-4)

1. 為什麼以色列人亡國後可以歸回而以東人卻山嶺荒涼呢？以東人比以色列人更敗壞嗎？
2. 以東人是滿有自信、驕傲自大的民族，但他們從歷史中消失了。聖經告訴我們原因在那裏？
3. 耶和華用祂對以東人的審判來提醒以色列人，今天我們對神的審判疑惑在那裏？
4. 耶和華的公義之愛在以色列人身上怎麼表現出來？今天在我們身上怎麼表現出來？

### 四. 耶和華的普世之愛(5)

1. 外邦人為什麼會尊耶和華為大？我曾思想過神的揀選、和公義嗎？
2. 以色列人感覺不到神的愛，但耶和華卻讓以色列人親眼看見祂在以色列境界之外被尊為大。神這樣提醒以色列人的用意是什麼？

結論：今天我要怎麼來看這個「神在何事上愛我」的問題？

## 週五查經 - 瑪拉基書

### 第二課 真正的敬虔 (1 : 6 - 14)

神藉著瑪拉基向以色列民的第二句問話是：「敬畏我的在那裡呢？(1:6)」可見當時以祭司為首的獻祭和敬拜並沒有得到耶和華神的喜悅。他們的敬拜中沒有真正的敬虔。今天我們要思想的題目是：什麼是真正的敬虔？什麼是合神心意的敬拜？

#### (一) 神的地位要對

1. 在這一段經文中，提到那些人際關係？
2. 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是什麼？神與我們的關係是什麼？
3. 當時的以色列民，把神的地位放對了嗎？何以見得？
4. 今天的我們，把神的地位放對了嗎？我們是否犯了同樣的錯誤？
5. 請分享你與主耶穌的關係，祂在你心中的地位。

#### (二) 內心的態度要對

1. 當時的以色列民，有那些心態是神所厭惡的？
2. 神怎樣回報他們的心態？先知如何勸導他們？
3. 今天我們會有那些心態，也可能是神所不喜悅的？

4. 請分享你來敬拜主的時候，是懷著怎樣的心態？

### (三) 行為要對

1. 這一段經文提到那些以色列民的惡行？為何神說：「這人是可咒詛的？」
2. 對我們來說，有那些行為可能會成為敬拜的攔阻？

### (四) ( 然后 ) 結果才會對

1. 本段經文兩次提到：神喜悅外邦人敬拜祂 ( 1 : 11 , 14 ) ，為什麼？有什麼特別的涵義？
2. 你享受我們教會的敬拜嗎？你曾經從敬拜中得著滿足的喜樂嗎？請分享你的經歷。

## 週五查經 — 瑪拉基書

### 第三課 委身的服事 (2：1-9)

這一段經文告訴我們，祭司（我們都是君尊的祭司）的職責，除了獻祭以外，更重要的是：存敬畏的心，忠心的教導神的律法。這對我們的服事，不管在那些方面，都是很好的提醒。

#### (五) 給祭司的誠命 (2：1-4)

6. 神要求祭司們對誠命要存什麼樣的態度？
7. 祭司們若不聽從，會有什麼樣的結果？為什麼神好像對他們特別的嚴厲？
8. 誠命的目的是什麼？
9. 今天我們對神的命令應有什麼樣的心態？
10. 神的命令難守嗎？請分享你的經驗。

#### (六) 與利未人的約 (2：5-7) — 神與利未人所定的約是服事的約 (民數記 18 章)

5. 約的內容如下，請討論每一點的當時意義、與今日的應用
  - a. 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
  - b. 嘴裡沒有不義的話
  - c. 以平安和正直與神同行
  - d. 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 (參考雅各書 5：19-20)
  - e. 嘴裡當存知識，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
  - f. 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 (參考林後 5：20)
6. 歸納上一題的討論，一個事奉神的人應有何特性？
7. 利未人守約，會得到什麼結果？

(七) 祭司的失敗 (2: 8-9)

3. 根據先知的話，當時的祭司在那些事上失敗了？
4. 祭司失敗的結果是什麼？對今天服事神的人有何提醒？

## 週五查經 — 瑪拉基書

### 第四課 合神心意的婚姻觀 (2: 10-16)

先知與猶大民對答的第三個問題是：「我們各人怎麼以詭詐待弟兄，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？」事實上，先知告訴猶大民：他們不但以詭詐待弟兄，更以詭詐待妻子，而這些都是耶和華所恨惡的。這一段經文的主要教訓是：**良好的倫理觀念要建立在正確的神學基礎上。**

#### (八) 不應以詭詐待弟兄 (2: 10)

11. 先知沒有例舉猶大人的詭詐，但顯然與當時猶太人欺壓弟兄有關。
12. 為什麼猶大的民不應以詭詐待弟兄？
13. 今天我們也同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（林前 8: 6），我們該如何彼此相待？

#### (九) 一件可憎的事 — 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 (2: 11-13)

8. 為何律法禁止猶太的男子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？對我們有何教訓？
9. 這件事與下一段經文中的『休妻』有關嗎？
10. 做這樣事的人，會受到什麼懲罰？

#### (十) 對『婚姻』的再思 (2: 14-16)

5. 婚姻以創造者的目的為基礎 — 神設立婚姻的目的是什麼？
6. 婚姻以神的盟約為約束
  - a. 舊約中有那些婚姻的盟約？（參申 24: 1-5）
  - b. 新約中主耶穌如何看婚姻的盟約？
7. 對婚姻不忠是一種詭詐的行為 — 何以見得？
8. 離婚是神所恨惡的 — 為什麼？對我們有何提醒？

## 週五查經 — 瑪拉基書

### 第五課 神公義的顯現 (2: 17 — 3: 6)

先知與猶大民對答的第四個問題是：「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，你們還說：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呢？因為你們說：凡行惡的，耶和華眼看為善，並且他喜悅他們；或說：公義的神在那裡呢？」猶大民的言語，顯示他們對真理的無知，以偏概全的用現象來妄論真理。神給他們的回答是：我必親自來到你們中間，施行審判，顯明我的公義。

#### (十一) 猶大之民懷疑神的公義 (2: 17)

14. 為什麼他們會懷疑神的公義？他們的思想與詩人亞薩（詩篇 73）有何不同？
15. 為何神以他們的問題為『煩瑣（不知所以然）』？
16. 你曾經懷疑過神的公義嗎？請分享你如何走出疑惑。

#### (十二) 神公義的終極顯示 (3: 1-5)

11. 神公義的終極顯示就是主耶穌的道成肉身；祂所成就的：
  - a. 死在十架上，付清了我們的罪債
  - b. 使我們罪得赦免，神（因信基督而）稱我們為義
  - c. 祂再來的時候，要以公義審判萬民
  - d. 請思考：為何只有如此，才真正顯明神的公義？
12. 神所差遣「在我前面預備道路」的使者是誰？他的工作是什麼？
13. 主耶穌如何「忽然進入他的殿」？
14. 主耶穌如何「潔淨利未人，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」？在現今的世代中，利未人是誰？
15. 請思想：主耶穌的審判發生在什麼時候？從現今的角度去看，祂要審判什麼樣的人？
  - a. 行邪術的
  - b. 犯姦淫的
  - c. 起假誓的
  - d. 虧負人之工價的、欺壓寡婦孤兒的、屈枉寄居的
  - e. 不敬畏我的



(十三) 永遠不改變的神 (3: 6)

9. 「耶和華是不改變的」和「雅各之子沒有滅亡」有什麼關係？
10. 『神不改變』的事實，帶給你什麼安慰？

## 週五查經 — 瑪拉基書

### 第六課 轉向神 (3: 7-12)

先知與猶大民的第五個對答是：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：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，你們常常偏離我的典章而不遵守。現在你們要轉向我，我就轉向你們。你們卻問說：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？」先知的回答是：不要奪取我的供物，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獻上。可見奉獻是回轉的第一步。『為何如此？』是本課討論的主題。

有關十一奉獻的參考經文：

1. 十分之一屬耶和華 — 「地上所有的，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，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，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。」（利 27: 30）
2. 十分之一歸於利未人 — 「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，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；因他們所辦的是會幕的事，所以賜給他們為酬他們的勞。」（民 18: 21）
3. 每三年的十分之一 — 「每逢三年的末一年，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，積存在你的城中。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，和你城裡寄居的，並孤兒寡婦，都可以來，吃得飽足。這樣，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。」（申 14: 28-29）

#### (十四) 轉離與轉向 (3: 7)

17. 歷史中的以色列民，常常轉離神的典章例律；今天有那些事會讓我們轉離神？
18. 轉離神會帶來什麼後果？轉向神（回轉）有什麼好處？

#### (十五) 『奪取』的損失 (3: 8-9)

16. 為什麼不獻上當納的十分之一，就是奪取神的供物？
17. 為什麼回轉的第一步就是在奉獻上忠心？
18. 奪取神的物常是得不償失的，為什麼？
19. 根據主耶穌的教導，貪愛錢財（不愿奉獻的原因之一）會導致什麼靈性上的虧損？

#### (十六) 『履行責任』的福份 (3: 10-12)

11. 照先知所說，神將如何賜福猶大的民？
12. 『沒有損失，就是得著 (3: 11)』請分享您的經歷。
13. 主耶穌有那些關於奉獻的教導？

## 週五查經 — 瑪拉基書

### 第七課 事奉神 (3: 13 — 4: 3)

先知與猶大民的第六個對答是：「耶和華說：你們用話頂撞我，你們還說：我們用什麼話頂撞了你呢？你們說：事奉神是徒然的，遵守神所吩咐的，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苦苦齋戒，有什麼益處呢……」先知沒有再回話，卻將話題轉到將來的事上 — 在神所定的日子，敬畏耶和華的人必蒙眷顧，狂傲的和行惡的人必要滅亡。

#### (十七) 事奉神是徒然的嗎？ (3: 13—15)

19. 為什麼當時的猶大民會認為事奉神是徒然的？
20. 你盼望從『事奉神』中得著什麼？你曾經失望過嗎？
21. 將本段經文與 2: 17 做一個比較；為什麼這樣的話頂撞了神？

#### (十八) 以長遠的視野，來看神的賞賜、與懲罰 (3: 16 — 4: 3)

20. 「那時，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，耶和華側耳而聽 (3: 16)」 『那時』指的是當時，不是未來。他們彼此談論的內容是什麼？耶和華神有何反應？
21. 『紀念冊』只在此處出現；類似的記載有：出 32: 32，詩 139: 16，賽 4: 3，65: 6，結 13: 9，啟 20: 12
22. 耶和華將如何對待那些敬畏祂的人？「如同人憐恤服事自己的兒子」對我們的事奉有何提醒？
23. 「那時你們必歸回… (3: 18)」？『你們』指 13 到 15 節所提到，那些頂撞神的人。到那時他們才明白善人與惡人，以及事奉神與不事奉神的人，不同的遭遇。
24. 『那日』，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 (4: 5)，將有『分別』、『火』、『日頭』的事情發生，它們各有何意義？『那日』帶個你什麼感覺？

#### (十九) 瑪拉基書的結語 (4: 4—6)

14. 瑪拉基書的最后三節，也是十二小先知書的總結。
15. 摩西，以利亞代表了舊約到新約的承傳。
16. 瑪拉基書的教導 — 反思信仰、修正所行、深化靈命。請分享您的得著。